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5年4月3日 星期四
第10857期 今日8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强化区域协作共护黄河源

甘肃青海检察机关联合部署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马会平） 3月28日，由甘肃省检察院与青海省检察院联合部署开展的“守护黄河源 甘青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三年专项行动在兰州启动。启动会上，两省检察院签署了《关于建立甘肃、青海两省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

据介绍，甘肃、青海两省检察机关自今年3月至2027年12月联合开展专项行动。专项行动聚焦黄河上游干流及湟水河、大通河、洮河等重要支流水资源保护突出问题，持续强化水资源严格保护；加大对黄河上游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珍稀植物分布区的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推动建设生态廊道，维护黄河源头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景观多样性；聚焦青海东部、甘肃甘南等黄河流域水土流失、草原沙化退化、虫鼠害等严重地区，有效防治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加大对甘青黄河流域工业、农业面源、生活污染等各类污染的监督力度，有效提升黄河上游水环境治理水平；持续治理河湖“四乱”问题，确保黄河上游河道畅通、河岸整洁；加强对黄河流域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服务保障甘青两地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针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研究，为检察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保障；强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等。

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青海省委会主委、青海省政协副秘书长王昆，全国人大代表、农工党青海省委会副主委、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副院长董全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及甘肃省相关单位负责人，专项行动聘请的6位特邀专家顾问，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等参加启动会。

最高检部署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交办工作 应勇强调

高质效办好每一件建议提案 更加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本报北京4月2日电（记者巩宸宇 杨璐嘉） 4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交办会，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总结2024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部署2025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会议并讲话。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会议并通报2024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5年承办建议提案基本情况，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通报2024年最高检建议提案优秀答复文稿评选情况。会议为获评优秀答复文稿的承办人颁发证书。部分优秀答复文稿办理部门作经验交流。

应勇指出，办好代表委员建议提案，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具体体现，是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的重要方面，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今年最高检承办的289件建议提案，与党中央部署的重要任务高度契合，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重点高度一致，都是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着力点。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好每一件建议提案，充分吸纳和落实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紧紧依靠人民监督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办好建议提案，重在完善机制、提升质效、跟踪问效，关键要落实责任、压实责任。”应勇强调，检察工作做得实，建议提案才能办得好。要持续巩固深化办前问需、办中互商、办后问效工作机制，努力把建议提案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实际举措，进一步提升检察履职办案质效，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要坚持和完善最高检党组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承办部门各负其责的办理责任制，对办理进度、程序、效果等严格把关，确保职责到岗、责任到人，增强办理答复的针对性实效性，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答复代表委员、回应人民期待。

“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和服务工作，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途径，是全国检察机关的共同责任。”应勇强调，各级检察机关都要把代表委员联络和服务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进一步畅通代表委员联络渠道，丰富接受代表委员监督方式，支持和保障代表委员依法履职，在代表委员的监督下做好各项检察工作。要结合代表委员的专业背景、履职经历、关注重点领域等，加强联络和服务的精准性针对性，为代表委员更好了解检察工作、参加检察活动、监督检察履职提供便利，把听取和落实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变“良言”为“良策”，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细照笃行 改进作风

——最高检迅速掀起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热潮

□本报记者 刘亭亭 常璐倩

八项规定，改变中国。

2012年的冬天，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犹如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一记“惊堂木”，打响了中国共产党人重塑党风政风的“发令枪”。久久为功，八项规定逐渐成为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金色名片”。

十多年后的这个春日，党中央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再次擂响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催征战鼓，坚定“铁规生威、禁令必行”的恒心定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闻令而动，迅速召开党组会暨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就从严从实抓好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巩固深化等提出具体要求。

记者了解到，截至3月底，最高检机关28个厅局级单位全部完成启动部署工作，迅速掀起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热潮。

上下一体，迅速行动

3月18日，在最高检党组会暨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上来，从严从实开展最高检机关学习教育，在学透、深查、真改、见效上下功夫，推动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作风保障。

次日，最高检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安排》（下称《工作安排》），对一体推进学查改细化清单、明晰任务。

据了解，为推动学习教育高效落实，在最高检党组领导下，最高检政治部会同机关党委、驻院纪检监察组、办公厅、检务督察局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具体承担政策指导、情况综合、组织服务和督促落实等工作。

最高检机关各厅局级单位迅速行动起来，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对本单位开展学习教育作出安排，确保学习教育从一开始就严起来、实起来。

办公厅作为最高检机关及检察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切实担起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文件的主体责任，协同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提高“三服务”工作水平。

作为最高检机关学习教育牵头组织部门，政治部在“实”字上下功夫，明确4方面14项具体任务，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以学习教育推动检察队伍建设持续向正向上向好。

（下转第二版）

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工作部署会召开 葛晓燕主持 苗生明讲话

以出庭评议带动提升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能力

本报北京4月2日电（记者崔晓丽） 今天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工作部署会。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出席会议并讲话。据悉，这是最高检首次部署对全国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活动进行跟庭评议，并以此为带动，着力提升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能力。

会议指出，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这项活动是践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有效途径，是回应人民群众司法关切的现实需要，也是锻造新时代国家公诉人的重要手段。要聚焦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出庭支持公诉的“龙头”作用，带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质量提升，带动各级检察机关重视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提升出庭支持公诉能力，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

据介绍，此次出庭评议活动由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牵头，普通犯罪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共同参与，组成最高检出庭评议工作组，负责评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全国共分为10个片区，组成10个评议小组，每组负责一个片区。每组4人，由1名特聘资深检察官、2名全国十佳（优秀）公诉人或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名最高检刑检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特聘资深检察官担任评议小组组长。

今年4月至9月，评议小组将在各自负责片区开展出庭评议工作。评议案件类型涵盖省、市、县（区）三级检察机关正在办理的普通犯罪案件、重大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等五个刑检条线的案件。除适用普通程序案件外，还包括适用简易、速裁程序的案件。重点评议检察人员的证据审查运用能力、法庭应变能力，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构建是否完善，以及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等。

部署会上，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宣读了《关于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的实施方案》。出庭评议活动相关负责人系统解读出庭评议方式方法、评审要点、评分标准等，评议小组成员互动交流、析疑释惑。

在检察管理“责任田”上精耕细作

——来自国家检察官学院2025年春季学期首批调训班次的特别报道

□本报记者 徐日丹 郭荣荣

什么是检察管理？如何与时俱进提升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

怎样将“三个管理”的要求，落实到四级检察机关不同层级的工作中，共同答好检察管理“必答题”？

如何围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遵循司法与管理规律，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月31日下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为同期培训的5个班次650余名学员进行了授课。

课后，学员们第一时间进行了认真研讨交流，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认真学习讨论部署下一步工作安排，确保以高质量检察管理促进高质效检察履职，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

“检察管理是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课堂上，应勇检察长关于“检察管理”的阐释，引发了在场学员的深入思考与热烈讨论。

检察机关为何对管理工作格外重视？最高检党组强调，每一个高质效案件，既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有办案，就有管理；越是高质效办案，就越要重视和加强检察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然要求高质效管好每一个案件。

“授课内容是检察机关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破解传统管理困境的系统性革新，具有很强的系统性、目标导向性、问题导向性。”浙江省温岭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江伟表示，此次课程让他受益匪浅。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部刘嘉霁看来，在当前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强化管理能够有效防范权力滥用、减少案件积压，确保“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落到实处。

辽宁省铁岭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祖云表示，此次授课使他在理念上实现“三个转变”——管理导向上从依赖数据考核向依法全面充分履职转变，管理维度上从宏观为主向宏观微观并重转变，管理重心上从简单关注数据升降向管理质效转变。

“检察管理不仅是规范内部流程的工具，更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办案质效的重要抓手。”江苏省淮安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部夏传惠告诉记者，课程深刻阐述了新时代检察管理工作的新理念、新要求和新路径，为四级检察机关做好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

（下转第二版）

全国人大代表黄美媚建议

将公益诉讼更深融入群众生活中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黄美媚（中）会同浙江省永康市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走访“芝英千年古城”，了解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推进情况。

代表委员检阅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卢笑晨） “文化遗产是城市的灵魂、是历史的见证，如何将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近日，浙江省永康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原始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行政专员黄美媚时，她不禁感慨道。

作为浙江省检察公益诉讼形象大使，黄美媚高度关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2024年，她多次应邀参与检察机关关于饮用水水源安全、耕地资源保护、食品仓储安全、妇女权益保障、历史文物保护等调研活动。其中，永康市检察院办理的“上山文化”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给她留下深刻印象。“这是继助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下柏石陈大宗祠焕发生机后的又一重大举措。”黄美媚说。

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永康市检察院先后与永康市人大、文旅部门和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属地乡镇政府等开展协作，并挂牌成立了“芝英千年古城检察公益保护中心”，通过聘任公益保护联络员、互通线索、联合普法等方式，形成人大监督和检察监督的良性互动。

黄美媚希望检察机关在2025年持续加强自然环境领域和历史文化领域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同时，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的衔接转化，通过两种监督方式的优势互补、协同发力，让公益诉讼更接地气、更深融入到人民群众生活中。

一场为烈士寻找亲人的红色接力

西藏自治区边坝县检察院检察官和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一起祭扫烈士墓。

□本报记者 刘亚

2025年1月，西藏自治区边坝县烈士陵园内，第14排4号墓碑上，“曹炳忠”三个字被重新描金。这是98岁高龄的曹华亭通过视频第一次“见”到弟弟的安息之地：“爹娘能闭眼了，姐姐的心愿了了……”

得知牺牲在山东省宁阳县“汶河阻击战”的哥哥李树忠的遗骸被找到，88岁的李秀美老泪纵横：“等了74年啊，俺侄子打电话说寻到俺哥哥了，俺激动得一天到晚睡不着觉。”

这一幕幕，是我国近年来“为烈士寻亲”行动的缩影。据不完全统计，近代以来，中国已有约2000万名烈士为国捐躯，其中有姓名记载的只有196万名。从法律监督到科技赋能，从行政推动到民间接力，这场跨越时空的红色追寻，不仅是对烈士的告慰，更是一场民族精神的觉醒与传承。

为烈士寻亲，面临多重困境

“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褒奖英雄模范、弘扬英烈精神。201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正式施行。

设立烈士纪念日，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做好烈士遗属抚恤优待，保护烈士合法权益……近7年来，英雄烈士保护法的实施，让全社会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氛围更加浓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强大精神力量。

（下转第二版）
（相关报道见第五版）

敬告读者：清明节期间，本报自4月4日至4月6日休刊3天，4月7日起恢复正常出版。

●检察日报社出版 ●网址：www.jcrb.com ●新闻热线：(010)86423880 ●广告经营（京石市监广登字20200001号）：(010)86423595 本版编辑 石佳 潘若曦 校对 台霙霏 郝涛涛